

# 臺中市第 11106-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 貳、 開會地點：採視訊方式辦理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台中市龍井區福麗段 873 等 5 筆地號地上 1 層工房及倉庫 等建築物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警察局烏日分局：電廠東路/龍昌路路口車流量大且服務水準下降，建議指派義交進行交通管制。
- 二、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工程施工期間避免於上下班尖峰時段運送建材，以降低交通衝擊，並確實要求運送砂石土方車輛勿有沿途滲漏飛散情形，避免用路人發生危險。
- 三、 臺中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工程施工期間避免於上下班尖峰時段運送建材，以降低交通衝擊，並確實要求運送砂石土方車輛勿有沿途滲漏飛散情形，避免用路人發生危險。
- 四、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目前中南二橋正辦理補強工程，請同仁上下班避開中南二橋進出。
- 五、 交通行政科：P.4-3 請補充汽機車進出動線，並說明有無衝突。
- 六、 停車管理處：附錄二既有停車場、脫硫廢水廠停車場、燃氣機組廠停車場汽車格及機車格車格編號字太小，請修正。
- 七、 艾委員嘉銘：基本上本新建工程對交通影響不大，惟有下列問題，報告內容需要修正補充。
  1. 臺中發電廠現況員工數為 1,108 人(包含保養人員 593 人及值班人員 516 人)，兩者數字不符，請修正。(報告書內為 1109 人)
  2. P.2-16 臺中發電廠整體衍生車旅次，交通車 32.7%，交通車乘載率？或有幾輛？(縱使影響不大，報告中仍應將其交通量計入)。
  3. 審查意見 7、13.有關無障礙車位請補充問題。意見回覆：本案依相關法規檢討，需設置 23 席汽車位及 76 席機車位，不需檢討無障礙車位。如此回覆並不清楚，請再補充修正。臺中發電廠現況員工數為 1,108 人，身心障礙進用依規定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至少需聘用 34 人，到底需要多少無障礙車位？目前車位數是否足夠，無障礙位置是否盡量接近員工宿舍、工作地點均未說明。

4. 訪客停車位規畫位置也請補充。
5. 附錄一：路口 1、2、3 轉向交通量顯示，晨峰、昏峰轉向特性明顯不同號誌時制是否有改善之處。

八、林委員佐鼎：

1. 請補充說明主出入口之位置是目前使用中之位置或新規劃之位置，若為新規劃位置，則必須符合交評之規定。
2. 請補充說明本案 5 個次要出入口之使用時機，車種與進出數量，以檢核車輛進出對所面臨道路之交通影響。

九、楊委員宗璟：

1. 本案是老案新建，過去的問題，只是動線衝突的問題。
2. P.4-3，請補充劃出汽機車進出動線，並說明有無衝突。
3. P.4-9，大型車的行駛過程中，如遇會車，將如何管控？

十、郭委員仲偉：

1. P.4-13 之施工時段與 P.4-14 所提運輸 8 小時不符，請修正。
2. P.4-14 之乘載率與 3-6 與 3-7 頁不同，請說明原因。
3. P.4-17 考慮行人進出動線，除人車動線分開外，是否有考慮園區內其他配套措施，降低人員與車輛衝突。
4. 說明倉庫 MIF 的車輛如何停車動線。

十一、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台中市龍井區福麗段 873 等 5 筆地號地上 1 層工房及倉庫等建築物新建工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陳平段 736 等 3 筆土地辦公、倉儲大樓新建工程」及「長慶建設臺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51、52 地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二)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三)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四)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五)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

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續送艾委員、林委員、楊委員及郭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陳平段 736 等 3 筆土地辦公、倉儲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 一、 交通規劃科：本案修正後，於停車場地下一層新增 6 席無障礙機車位，於場內是否易與一般車輛產生交織造成行車危險，再請補充說明。
- 二、 停車管理處：報告書 P.2、3 示意圖與圖 4.2-1 及圖 4.4-1 車格字體大小排版太小，請修正。
- 三、 艾委員嘉銘：
  - 1. 贊同都市計畫內區域辦公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
  - 2. 增加的停車位用途如何？如提供公眾使用其管理方式為何？（都市計畫內區域辦公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係希望對基地附近停車需求作出貢獻，建議在興建時應能考慮未來提供公眾使用時之管理方式）
  - 3. P.3-8 基地停車供需檢討請依據新定的汽車 342 席、機車 300 席說明。
- 四、 林委員佐鼎：
  - 1. 表 1.5-1 之機車數量與圖 1.5-1 之機車數量不一致，請補充說明。
  - 2. 請提供工程車輛進出口與一般車輛進出口之幾何線型與配置放大圖，以檢核對鄰近道路之交通衝擊與交通安全之影響。
  - 3. 水湳路為一單行道，為避免機車逆向行駛而影響交通安全，建議提出一合理之管制措施。
- 五、 楊委員宗璟：

1. P.2-6，為何 500 公尺範圍是方形而不是圓形？另外，四平路與松竹路三段之交叉路口是否需要納入路口交通調查與延滯評估的範圍？
2. P.3-8，請確認，汽車停車位是實設幾席？284 或 285？為何比需求多留設 125 或 126 席？
3. P.4-12，請補充劃出，汽機車的進出動線，也請劃出平面層與地下一層的行車動線，再請檢討，是否有產生衝突點，以及若有衝突時之改善措施。
4. P.4-13，請放大比例尺，說明上下樓層彎道會車之車道寬度，是否滿足 6.5 公尺。(P.4-14，P.4-15，亦同)
5. 同第 3 點意見，由 P.5-8 中，請檢討，汽機車的進出動線是否有產生衝突點，以及若有衝突時之改善措施。

六、郭委員仲偉：

1. P.2-15，表 2.3-8，大鵬路-中清路二段，在晨峰、昏峰的 D 方向；在四平路-大連北街，晨峰方向 A，依照參考附錄 1 有誤，因影響後續服務水準的評估，請確認並修正。
2. P.3-13，表 3.3-3 在目標年之晨、昏峰四平路、大連北街、水湳路等之交通量與 2-11 頁表 2.3-3 相同，依照推估交通量，應有增長，但結果並無請說明原因。
3. P.3-8，機車位於基地完後供需剛好符合需求，是否考慮增設機車位。
4. P.3-24 與 P.3-25，昏峰衍生交通量指派，根據交通量比例應會產生，但並無相關資料。因是否影響表 3.3-7 推估，請確認。
5. 關於基地周邊人行動線規劃，並無相關資訊，考慮周邊仍有居民，建議補充。

七、許專門委員昭琮：無障礙機車格請儘量調整鄰近梯廳。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台中市龍井區福麗段 873 等 5 筆地號地上 1 層工房及倉庫等建築物新建工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陳平段 736 等 3 筆土地辦公、倉儲大樓新建工程」及「長慶建設臺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51、52 地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

- 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 (二)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三)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 (四)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 (五)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污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長慶建設臺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51、52 地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 一、 交通行政科：機車進場動線與汽車進離場有交織衝突，請補充相關警示設施並妥善研擬對策。
- 二、 交通規劃科：
  - 1. P.3-2 衍生車旅次內文中，住宅調查樣本與表 3.1-2 備註的樣本不一致，請再確認。
  - 2. P.4-13 部分無障礙機車格請調整靠近梯廳入口，以利身障人士進出。
- 三、 交通工程科：請再補充調查中科路/敦化路二段路口及經貿路/敦化路二段路口轉向交通量，並進行分析。
- 四、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 1.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P.2-29，圖 2.5-1 未標示凱旋敦化路口公車招呼站，請修正。
  - 2.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P.2-30，表 2.5-1 缺漏凱旋敦化路口公車招呼站及行經停靠公車路線，請修正。
  - 3.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P.2-30，表 2.5-2 缺漏 25 路公車路線、

61 路及 525 路公車路線發車時間有誤，請修正。

4. 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P5-2，圖 5.1-1 基地工程車輛進出動線，影響 25 路公車路線，請評估公車是否需進行改道，並提出相關改道方案。

五、 停車管理處：

1. 請補充說明本案每戶設計坪數或房型。
2. 報告書 P.1 開發內容表與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表中建築量體及停車位數與 P.1-4 基地開發特性說明不符，請修正。

六、 艾委員嘉銘：

1. P3-2 表 3.1-2 基地住宅運具使用比例及乘載率彙整表內大眾運輸之乘載率(人/車)1.60 是否正確。如果不正確，P.3-3 之車旅次相關數據請一併更正。
2. 工程車輛動線規劃：
  - (1) 進入基地建議由凱旋路左轉經貿五路--右轉中科路--右轉經貿二路--左轉啟航路進入基地，離開基地依原規劃。
  - (2) 如果經貿五路因限高工程車無法通過，則建議由凱旋路--左轉黎明路--右轉中科路--右轉經貿二路--左轉啟航路進入基地。

七、 林委員佐鼎：

1. 本案規劃 163 戶住宅，依法定停車位（汽車與自行車分別為 319 席）與設置停車位（汽車 334 席與自行車 325 席）之規劃，以一戶一汽車、機車位之需求進行衍生停車需求評估不甚合理，建議作適度之調整。
2. 本案停車出入口面臨啟航路，為一分向限制線之標線分隔，未來不能要求開設缺口，並依照右進右出之規劃動線進出，以維持交通之順暢與安全。
3. 本案臨近中央公園，建議針對車輛進出提出一合理之管制措施，以維護進出公園之行人之安全。

八、 楊委員宗璟：

1. P.3-1，以每戶 4 人估計，但 P.3-4，每戶只留設 1 汽車位與 1 機車位，嚴重不足，卻又說明怕供給不足，每戶最後實設 2 汽車位與 2 機車位。前後矛盾顛倒？請再檢視撰寫文章的邏輯。
2. P.4-9，機車進場動線，與汽車進離場動線，有兩次衝突，需妥善研擬對策。
3. P.4-11，尚欠停車場入口上游，針對機車的預告標誌(請注意

左前方汽車即將右轉進入停車場，以及右前方停車場出口可能有汽車駛出)，以及針對汽車的預告標誌(右轉進入停車場時，請注意右後方機車即將直行通過)。

4. P.4-13，請補充劃出，機車的進出動線。

九、 郭委員仲偉：

1. P.3-2 之表 3.1-2 大眾運輸、計程車乘載率有誤。
2. 汽機車於車道出口，是否會因為進出轉向造成衝突，除告示外，是否有其他配套措施。
3. 請說明人行規劃動線與連貫性。

十、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汽機車進離場動線容易產生交織衝突，需妥善研擬對策。
2. 無障礙車格請儘量調整鄰近梯廳。

十一、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部分：

1. 「台中市龍井區福麗段 873 等 5 筆地號地上 1 層工房及倉庫等建築物新建工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北屯區陳平段 736 等 3 筆土地辦公、倉儲大樓新建工程」及「長慶建設臺中市西屯區文商段 51、52 地號等 2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等 3 案未有提送環評審查之紀錄可稽，合先敘明。
2. 承上，倘若上開 3 案達「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則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 1 項第 1 款規定之 3 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所列區位規模與第 26 條之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請依規提送環評書件。

(二) 施工期間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三)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四)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五) 建議購置微型感測器及 CCTV(監視器)監控工區污染濃度趨勢，若汙染濃度有升高趨勢，可提前因應。

(六) 請業主建議承造廠商施工期間要取得本局施工機具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七) 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  
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報告書後  
續送艾委員、林委員、楊委員及郭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  
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陸、 會議結束：當日下午 4 時